##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变更经营范围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修订情况如下: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	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为"一般
	围为"钢结构制造、安装,	项目: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;风
	金属门窗制造、安装,海洋	力发电技术服务;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
	工程,石化、港口机械制造,	售;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;金属结构
	电站锅炉附机制造,风电设	制造;金属结构销售;海洋工程装备制
	备制造,建筑机械制造"。	造;海洋工程装备销售;新能源原动设
		备制造;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;技术服
		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
		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以自有资金从事
		投资活动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
		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
		可项目: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。(依
		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		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
		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"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

